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553號

原告 康松全
康彩綢
許祿嶺
許馨鐺
康睦承
康書馨
紀憲龍
弘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康玉燕

上九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黃智靖律師

被告 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貽謀

訴訟代理人 宋英華律師

複代理人 葉育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應分配股利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如附表「利息」欄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康玉燕、康松全、康彩綢、許祿嶺、許馨鐺、康睦承、康書馨、紀憲龍、弘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零貳拾柒元、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貳佰零參元、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捌佰參拾貳元、新臺幣柒萬壹仟玖佰柒拾伍元、新臺幣肆萬玖仟零肆拾伍元、新臺幣柒萬壹仟玖佰柒拾伍元、新臺幣肆萬玖仟零肆拾伍元、新臺幣伍萬壹仟零柒元、新臺幣

捌拾肆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如附表「應分配股利」欄所示金額，為原告康玉燕、康松全、康彩綢、許祿嶺、許馨鐺、康睦承、康書馨、紀憲龍、弘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等9人如附表一（本院按：此為起訴狀之附表，非本判決之附表）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民國107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一第3頁）；嗣於108年1月18日具狀將前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利息起算日更正為自107年10月24日起算（見本院卷一第207頁）；復於108年3月11日具狀將聲明第一項請求之金額變更為如附表「應分配股利」欄所示（見本院卷二第41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請求金額之變更，均係基於原告等人為被告公司股東之同一基礎事實，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至於更正利息請求之起算日部分，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併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等人均為被告之股東，分別持有被告公司之股份詳如附表「股份數」欄所示，嗣被告於107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記載：「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業經107年5月22日董事會擬定……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，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元」等語，且業於107年9月10日發放106年度之股東紅利，經核被告應分配予原告等人之現金股利總額，

於扣除代扣之第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用後，應分別如附表「應分配股利」欄所示，詎被告迄未給付，經渠等委請律師於107年10月22日發函向被告催討，仍未獲置理，爰依公司法第235條之規定及股東紅利分配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等9人如附表「應分配股利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107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等人確實為被告之股東，又被告曾於107年9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康松全、康彩綢、康睦承、康書馨、紀憲龍等5人，請渠等至被告公司領取106年度盈餘分派款支票，惟均未獲置理，渠等自不得於受領遲延中，請求被告給付股利之遲延利息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渠等均為被告之股東，分別持有如附表「股份數」欄所示之被告公司股份，而被告業以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表明106年度股東可分配之盈餘，係按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，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被告公司107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、被告公司股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6至16頁、卷二第43至342頁、卷三第2至42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四第3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；股息及紅利之分派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，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乃股東權之一種，於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時，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即告確定，而成為具體的請求權，非附屬於股東權之期待權，亦即股東自決議成立時起，取得請求公司給付股息、紅利之具體請求權，公司自決議之時起，負有給付股息、紅利予股東之義務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34號判決意旨

參照)。本件原告均為被告之股東乙節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渠等自享有股東權，被告即負有給付股息、紅利予原告等人之義務，是以，原告依公司法第235條規定及股利分派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應分配股利」欄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，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，自提出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在債權人遲延中，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，民法第234條、第238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曾以律師函催請被告於107年10月29日前給付股利予原告等人，有律師函及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12至16頁），則原告康玉燕、許祿嶺、許馨鐸、弘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前開範圍所請求之利息部分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康松全、康彩綢、康睦承、康書馨、紀憲龍部分，被告業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渠等至被告公司領取106年度盈餘分派款支票乙節，有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執據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190至194頁），是渠等對於被告依債務本旨已提出之給付，拒絕受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，被告自無須支付渠等遲延利息，惟被告所負給付股利之債務仍屬存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公司法第235條規定及股利分派請求權，

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等人如附表「應分配股利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如附表「利息」欄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康松全、康彩綢、康睦承、康書馨、紀憲龍併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應分配股利之遲延利息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之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

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審酌原告僅部分利息之請求敗訴，金額甚微，諭知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佳芳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原告	股份數 (股)	盈餘分配淨額	代扣第二代健 保補充保險費	應分配股利	利息
1	康玉燕	585,728	117萬1,456元	2萬2,375元	114萬9,081元	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	康松全	454,485	90萬8,970元	1萬7,361元	89萬1,609元	無
3	康彩綢	378,986	75萬7,972元	1萬4,477元	74萬3,495元	無
4	許祿嶺	110,065	22萬0,130元	4,204元	21萬5,926元	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清

(續上頁)

						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5	許馨鐺	75,000	15萬元	2,865元	14萬7,135元	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6	康睦承	110,065	22萬0,130元	4,204元	21萬5,926元	無
7	康書馨	75,000	15萬元	2,865元	14萬7,135元	無
8	紀憲龍	78,000	15萬6,000元	2,980元	15萬3,020元	無
9	弘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,260,000	252萬元	無	252萬元	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